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瑞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列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0)。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的核准,海特高新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万股,公司于2013年3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3,80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3,08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2CDXA06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修订稿)>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固定资产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天津海特“飞鹰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25,290.87	23,919.97	25,290.87
2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7,842.88	6,436.37	6,843.96
3	民机航空发动机制造基地基础扩能增项项目	7,865.17	7,200.00	7,865.17
-	合计	40,998.92	37,556.34	40,000.00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u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4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三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和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4.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上述决议已过一年有效期,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一年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对股权进行了质押和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无限售79,536,000股(占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6.52%,占公司总股本的8.4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手续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2.其所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的105,60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本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6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1.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67.0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678.65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98796	49480935.45
建行成都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9339999	113725067.58
农行成都锦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7901040005237	97464153.88
合计	—	—	266670156.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74.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一次性以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8)。公司于2013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3.1.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航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2013年19期保本机构理财C款),《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3.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3年第146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于2013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3.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4年第8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于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3.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4年第8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于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3.5.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南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264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于2014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3.6.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南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339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3.7.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南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465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到账。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抵押、委托理财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00%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14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转换
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对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转换交易费率实行进一步优惠,具体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转换交易,转换转入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除QDII基金之外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0折优惠(从现行的4折折算)为0折),即免收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

2.网上直销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电子直销优惠费率一览表》,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mun.com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service@huamu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管理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注册号:440301105909783

名称:深圳市前海弘博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自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20日分别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5、2014-26号及2014-30号),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3号)。上述披露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将对本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限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30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及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14年6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其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暂不进行调整。

二、相关说明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

2.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设定上述限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4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操作资本募集项目的
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简称“HKAC”)有意从特定的意向投资人募集资本,以提升HKAC飞机投资资产的充足率,进一步打造HKAC飞机租赁的平台。为推进该资本募集项目顺利开展,HKAC计划聘请1-2家国际性投资银行担任财务顾问(简称“财务顾问”)在资本募集项目中为HKAC提供专业投资银行服务。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顾问投资公司HKAC与国际性投资银行进行接触并与选定的财务顾问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以推进上述资本募集项目。HKAC将根据成功募集资金总额向财务顾问支付财务顾问费,该财务顾问费最高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75%。除此之外,HKAC被授权向财务顾问支付财务顾问费,不超过成功募集资金总额1%的奖励费用。HKAC就资本募集项目与投资人达成的正式协议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鉴于HKAC资本募集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在HKAC就资本募集项目与投资人达成正式协议约定后将及时披露资本募集项目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拟将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海特高新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日期: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水丰路55号美悦大酒店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